

# 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的有关说明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24〕323号）主要面向2024级及之后的学生执行，除涉及学生个人成绩的政策外，部分相较于原本科生院文件有变化的内容对其他年级学生也同样适用，拟于本学期开始执行。主要包括以下条款：

**第八条：**课程具体考核方式应严格遵照该课程教学大纲执行，如同一门课程面向不同群体学生同时存在“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类型的，可采用不同的考核方式，但须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赴外校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不计入平均学分绩（校区间流动学习不属于赴外校交流学习）。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学生因病申请免修、缓修体育课或申请缓考，须提供三级甲等医院或校医院出具的病历及诊断书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缓考所获总评成绩可累加评定。

**第三十条：**补考课程的总评成绩是否累加平时成绩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具体情况确定，并应提前告知学生。

**第三十二条：**学生申请缓考、缓修、免修等事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学生相应课程总评成绩按“0分”“F”或“NP”记，同时取消相应课程的

补考资格，并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分，处分解除后可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本科生院教务处  
2025年3月14日  
教务处

